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725號

上訴人　林栓安

即被告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36號、114年度訴字第42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379號）提起上訴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刑之宣告撤銷。

林栓安處有期徒刑1年3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檢察官未上訴；被告則對原判決刑度上訴（上訴卷第40頁）。因此，本院僅審理原審量刑是否適法、妥當，並且不包括沒收部分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林栓安辯解略以：現在認罪，只針對量刑上訴；希望與告訴人和解，請求從輕量刑。

三、本院之論斷：

(一)被告在原審否認犯行，於本院則坦白認罪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分期給付，犯後態度科刑考量基礎變更，原審未及審酌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應認有理由。

(二)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共18頁，之前有洗錢、詐欺案件處刑紀錄；本案構成累犯(本院卷第11頁)，因檢察官並未主張累犯及應加重刑罰之事實，且原審量刑已斟酌被告素行(法院前案紀錄表)，不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；告訴人受損害之金額高達新台幣(下同)95萬元，對於詐欺犯罪前案累累之被告，觸犯法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量處中度刑才符合常情事理；原判決從法定最低刑度，判決有期徒刑1年4月，已經從輕量刑。

(三)審酌詐得之金額鉅大，終能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以30萬元和解，截至宣判日，給付額僅1萬元，尚未完全賠償損失(本院卷第45至49頁)；一犯再犯洗錢/詐欺罪；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；原審判處幾近法定最低刑度，上訴審幾無裁量空間等一切情狀，撤銷原判決刑度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(四)被告所為構成累犯，和解書「第三項」請求宣告附條件緩刑，不合法，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沈念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永煌

法　官

法官雷淑雯因調職不能簽名，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，附記其事由。

法　官　郭豫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蘇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